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2027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12N49850470720264001**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5 号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6 号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7.7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2. 技术偏离表
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
4. 商务偏离表
5. 响应函
6. 磋商报价明细表
7. 成交通知书
8.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470720264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职业师范学院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2091号供应商（乙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777-JDZB签订地点：南宁市签订时间：2026.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2026-2027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的服务项目实施工作。

体检项目：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内容进行体检。

体检人数、单价、总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体检人员类别			人数	单价（元）	合计（元）
1	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2026 年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体检套餐（在职）	男	40 岁以下	66	780.65	51522.90
				40 岁以上	155	842.64	130609.20
		女		未婚 40 岁以下	72	822.15	59194.80
				未婚 40 岁以上	1	884.10	884.10
				已婚 40 岁以下	147	878.91	129199.77
				已婚 40 岁以上	225	940.87	211695.75
		2026 年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体检套餐（退休）	男		92	810.39	74555.88
			女	未婚	2	815.89	1631.78
				已婚	118	869.49	102599.82
		2027 年	男	40 岁以下	106	794.73	84241.38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体检套餐 (在职)		40 岁以上	131	838.73	109873.63
			女	未婚 40 岁以下	68	801.03	54470.04
				未婚 40 岁以上	2	853.82	1707.64
				已婚 40 岁以下	186	876.00	162936.00
				已婚 40 岁以上	168	955.20	160473.60
		2027 年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体检套餐 (退休)	男		95	821.13	78007.35
			女	未婚	2	862.63	1725.26
				已婚	119	880.23	104747.37
总报价：大写： <u>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零柒拾陆元贰角柒分</u> （¥1520076.27）							

注：具体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内容, 包含体检、化验、材料（如设备、体检表格、消耗性材料等）、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体检结果分析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投入、项目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响应文件内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2026 年乙方完成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后，甲方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体检人数和合同单价计算出 2026 年体检总费用，以 2026 年总体检费用减去预付款后的余款支付给乙方。2027 年乙方完成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后，甲方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体检人数和合同单价计算出 2027 年体检总费用，以 2027 年总体检费用支付给乙方。

(2) 合同中各体检项目的人数为暂估数，具体以实际参加各项目体检的人数为准。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比例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即大写：柒万陆仟零叁元捌角壹分 小写：76003.81 元）。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退保证金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扣除更换、维修维保、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如有）】全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收款账户: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收款账号: 2102111309264000331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47071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 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 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 甲方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 所需费用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 甲方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2) 乙方履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满五个工作日后, 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的, 经甲方通知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不提出退还申请的, 或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 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 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 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 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 2026-2027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如出现未按甲方要求为受检人员进行体检, 或未按规定将体检结果报送甲方的, 乙方在核实后, 相应扣减体检总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如诱导甲方受检人员医疗消费, 人为无病说病或夸大其词小病大说, 造成甲

方受检人员恐慌的，后续合理复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2020年7月2日	乙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0年7月7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夏国恩	法定代表人：李心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农瑞河
电话：0771-3276127	电话：0771-32773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83835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0 4560 0966 6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